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66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投标函.....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 授权委托书.....	63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64
五.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66
六.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7
七.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68
八.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69
九. 供货、售后方案.....	70
十. 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71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73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76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8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1
十七、其他材料.....	82
其它注意事项：.....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66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2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00490-3	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	466700	466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

5.2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包 C：课程录制系统、天天录课系统、电动滚轴幕布套装、双屏播音提词器、摄像机、HDMI 分配器、LED 灯光套装、智能触控一体机、移动支架、无线话筒、调音台、笔记本、数字调音台、声卡、话筒、支架补光灯、鼠标、配电箱噪音隔断门、1-4 楼楼道灯箱、4 楼走廊宣传灯箱、电子相框、时间长廊发光字、室内放装 AP 及布线与耗材、48 口交换机、48 口交换机（支持 POE 供电）、24 口交换机及供电模块（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6 质量及交货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见 5.3 条及须知 1.3.4 条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查询网页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文件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叉口西南角索克大厦十楼 1026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15690876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15690876253

发布人：张士伟

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于老师 电 话：0371-23658039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371—53777553 15690876253 电子邮箱：hnyd2014_6688@163.com 地 址：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叉口西南角索克大厦十楼1026室
1.1.4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466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货物交货期、地点、方式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3.3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3.4	质保期（维保期）	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供应商资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营业执照（副本）；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19 年度任意一年的，注：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查询网页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注：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或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 包 C：玖仟元整人民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两年任意一年（2018 或 2019 年度）</u>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包 C:46.67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6.67 万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是，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
10.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是，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
10.5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00490-3 对应包 C 且具有同等效力。”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按固定壹万元整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采购资金 的支付方 式及条件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前，乙方向学校基本账户提交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多家供应 商提供的 产品品牌 相同情况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下处置方式	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包 C：（课程录制系统）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期、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修改。

2.3.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4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7)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9) 供货、售后方案
- (10) 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14)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总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设备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投标保证金金额追究其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追究责任：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3.5.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 项的规定。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 项的规定。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19 年度任意一年的，注：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应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 项的规定。

3.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应附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 项的规定。

3.5.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应附相关声明或承诺，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 项的规定。

3.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查询网页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的规定。

3.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应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双方身份证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供应商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开标纪律；
-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电子唱标；
- （7）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8）开标结束

（9）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会员信息库

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1.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2. 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版制作要求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处，联系电话：0371-86095925、0371-86095926、0371-86095927

开标与评标

7. 开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步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 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19 年度任意一年的，注：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其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查询网页，查询网页上需有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不少于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货物交货期、地点、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及交货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逾期上传的；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3）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6）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于本项目包含三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

包 C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

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来计算

2.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有权对疑为低于成本的报价提出质询，被质询的报价人应提供该报价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审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价格是合理的，将被作为低于成本报价予以否决。

注：a.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c. 采购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f.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商务部分（20分）

1、售后服务（18分）

a、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的响应在0-6分之间打分。①售后服务的内容详尽、形式多样、免费维修时间高于3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在1小时内得6分；②售后服务的内容良好、形式少、免费维修时间低于3年高于1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在2小时内得2-3分；③售后服务的内容一般、无形式、免费维修时间低于1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在3小时内得0-1分。

b、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从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整包的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在0-6分之间进行打分，①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整包的综合性能高得4-6分；②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整包的综合性能一般得2-3分；③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整包的综合性能低得0-1分。

c、①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得6分；②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未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管理机构不够健全得2分，其余不得分。

2、相关资质证明（2分）

提供虚拟信息识别角色交互系统、移动端控制系统、非蓝/绿背景虚拟抠像系统、虚拟情景录课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1. 所投产品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2. 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4 分，直到技术分扣完为止；
3. 未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直到技术分扣完为止。
4. 在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此项得 0 分。
5. 功能指标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包 C：

（一）价格部分（0-30 分）

（二）商务部分（0-20 分）

（三）技术部分（0-50 分）

汇总评分结果（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

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

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期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违约金

32.1 供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3. 争端的解决

3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3.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4. 合同语言

34.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5. 适用法律

3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6 通知

3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7. 税和关税

37.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8 合同生效及其他

3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8.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8.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本招标项目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现货。
-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须的资格审查文件。
- 4、投标总报价：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供货价，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招标组织者概不负责，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 5、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
- 6、交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河南省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项目 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C：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该包段最高限价：46.67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课程录制系统	1. 系统集成课程录制系统、微课程制作系统、提词系统、IP 流信号接收系统、移动端远程控制系统、语音生成与识别系统、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 APP、流媒体直播系统、快编系统等为一体，实现精品慕课、微课课件制作、包装、编辑、直播等教学资源制作应用功能。 2. 课程录制系统为 4 讯道高清虚拟演播室系统，支持 HDMI/IP 流/USB 接口输入，支持 2 路 HDMI+2 路 USB 视频信号进入虚拟系统，并进行实时切换和抠像处理。 *3. 系统支持 IP 流信号输入，可支持最多达 4 路 IP 流信号同时接入系统，并对 4 路流输入流信号同时进行抠像处理；IP 流信号源可支持 RTMP、RTSP 协议的流媒体信号。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 系统采用蓝/绿背景一键抠像技术及非蓝/绿背景虚拟抠像技术（即无需蓝/绿纯色背景就能将人物从复杂的背景中分离出来的抠像方式）来实现摄取的人物形象与虚拟场景的融合；采用非蓝/绿背景虚拟抠像技术时，支持可根据人形实时调整位置及比例。 5. 系统提供 2D 虚拟教学环境场景搭建功能，采用前景、背景融合技术实现空间透视效果，模拟实现多种学科和教学环境。系统自带大量前景、背景素材库，如教室、实验室、操场、桌椅等，支持教师自行组合并创建各种风格的仿 3D 虚拟场景，场景可编辑，制作过程中可实时替换各种讲台、办公桌等 *6. 系统提供远程移动控制单元以及遥控器，并通过遥控器完成：（1）多个虚拟场景的切换；（2）虚拟摄像机镜头远近推拉的切换；（3）本地录制的启用与停止；（4）本地绘画的一键擦除功能；（5）虚拟大屏幕素材的更换；（6）虚拟大屏视频素材的播放与暂停 等多种操作。遥控器面板上的按钮印有功能名称。 *7. 系统内置同品牌快速编辑软件，可对录制在本地硬盘上的多媒体素材进行剪辑、特效化处理等操作；支持文本、旋转、晕影、模糊、裁剪等至少 5 种特效方式；支持创建至少 3 个视频和音频轨道；支持在	套	1

	快速编辑模块中实时添加及编辑文本内容。快速编辑软件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中直接打开。 8. 系统内置切换功能，可对 4 个实时输入信号源和预制的虚拟画面进行快速切换；提供多个虚拟机位的设置及存储，可实现摄像机镜头的推、拉、摇效果的慢动作切换，最大限度减少系统使用的复杂性。 9. 系统提供机位编辑功能，可实时调整虚拟画面的位置、比例、运动轨迹以及机位运动时间等参数值；支持机位参数值的一键复制功能；提供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可将参数一键还原，确保安全使用。 10. 系统提供 3D 场景编辑模块，支持在系统中实时更换每个三维场景的背景、地板、左屏、右屏、大屏边框等三维场景元素，并可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调整这些三维元素的位置、比例及透明度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系统提供虚拟大屏播控功能，可实时对虚拟大屏中播放的媒体文件进行视音频切换，且可以推、拉或者硬切换到虚拟大屏，使虚拟大屏能够全屏显示。在虚拟摄像机位变换的同时，能实现虚拟大屏播放内容的视音频切换。可控制虚拟大屏中视频文件的播放及暂停。 12. 系统提供字幕模块，可实时添加、修改字幕；提供静态、滚动等字幕出屏效果选择；可设置滚动字幕条的位置、滚动方向及运动速度等。 *13. 系统支持对每 1 路输入的 IP 流信号进行录制，支持最多达 4 路 IP 信号流同时进行录制，每路 IP 流信号的音量均可手动调整。每路 IP 流信号均提供输入预览框。 14. 系统提供流媒体网络直播，支持局域网直播和互联网直播两种方式；在局域网条件下，系统可支持 RTMP、RTSP 等传输协议，支持最多 3 路视频信号的同时直播，即 1 路合成渲染视频信号，以及 3 路板卡输入的全高清视频源信号；每路直播信号均可根据本机 IP 地址，同时自动生成不同的 HTTP 观看地址，及 RTMP 推流地址两种地址；直播信号码流及端口号均实时可调；在局域网 PC 电脑上，可通过浏览器同时直接观看到 3 路视频信号的直播流。互联网条件下，系统支持推送到互联网直播服务器，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观看到系统的实时直播视频。 *15. 系统支持通过 QQ、SKYPE 等常用第三方社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在系统本机上的 QQ、SKYPE 进行视频输入源选择时可直接选择调用本系统的实时合成信号，并将此视频信号通过 QQ 等实现与其他单人或多人之间的实时直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系统提供电子观影券功能，不需要通过任何本地资源服务器，即可将每个制作完成的视频作品均可一键上传到互联网公有云平台（联网条件下），并自动生成 1 张电子观影券，用户通过扫描电子观影券即可在移动设备（如手机、PAD 等）观看每个作品展示，并对作品进行点评、分享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系统提供语音模块，可在联网条件下，实时将中文/英文文字转换成多种语言的语音播出；语音类型支持美式英语、普通话、地方方言等；根据 3D 虚拟人物性别，可选择男声或者女声发音； *18. 系统语音模块支持将实时输入文字，或者加载预先准备好的 TXT 文档等两种方式的文字转换成语音播出，TXT 文档加载后，自动按照名字+对话内容的格式逐条显示内容对话内容；可选择任意一条对话内容实时转换成语音播出，对话内容文字可随语音播报同步显示在合成后	
--	---	--

		的输出画面中；语音播报时，支持语速、语调、音量大小的调整；录音文件实时可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系统支持语音识别功能，可在联网条件下，实时识别用户的发音，并转换成对应的文字内容显示；识别的语种包含英文及普通话两种可选；可将录音文件实时保存。 20. 系统提供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 APP，可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并通过安装 APP 的移动终端设备集成的摄像头进行信号采集和制作，实现移动端智能拍摄及切换。支持对本机移动终端设备的摄像头实时拍摄信号进行蓝/绿背景虚拟抠像，提供抠像参数值可调，支持素材抠像功能，可对实时加载的视频或图片素材进行抠像处理。 21. 移动智能切换终端系统 APP 支持虚拟背景创建功能，提供至少 2 个背景、3 个前景进行叠加组合，背景及前景素材支持图片、视频等；所有前景、背景素材均可通过触屏调整位置、比例等参数；提供字幕功能，可实时编辑字幕并上屏。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22. 系统提供视频创客功能，提供视频创客剧场制作软件，可通过拍摄照片的方式制作帧率创客动画，具有逐帧拍摄、导入图像等素材获取方式，提供丰富的虚拟特效，可在影片的任意位置自由添加电影背景音乐，可以自主配音，快速添加片头和片尾等功能。 23. 创客软件可提供增强现实（AR）虚拟角色实时交互功能，采用图像识别技术，通过拍摄 AR 卡片，系统中实时生成增强现实（AR）虚拟角色。AR 虚拟角色具有三维属性。通过移动 AR 卡片，AR 虚拟角色会随之实时 360° 变换位置、角度。产品支持多个 AR 虚拟角色同时呈现，即同时将多张 AR 卡片上的识别码转换成 AR 虚拟角色。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品牌图形工作站，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 CPU: i7 6700; 主板: Intel 核芯; 内存: DDR4 8G; 独立系统盘: Intel 128G SSD; 存储: 1TSATA 硬盘; 显卡: GTX 750 2G 显存以上显卡; 2 路 HDMI 接口采集卡		
2	天天录制系统	1. 一键开启蒙板功能，并在屏幕上开启抠像所需的蓝色/绿色等背景幕效果； 2. 系统为一套便携式多功能录课系统，内置收流系统、抠像系统、提词系统、快编软件、信号及程序捕捉系统、场景搭建编辑系统、电子观影券系统、在线资源库下载等多种应用模块。 3. 为方便节目录制时的操作，系统可提供两种界面操作模式，全屏编辑模式和迷你操作模式，全屏编辑模式需根据显示器分辨率大小，自动铺满屏幕显示，最高可达 1920*1080 全高清显示；迷你操作模式至少支持 4: 3、16:9 两种宽高比，至少可支持切换成 480 x 270、480 x 360、640x360、640 x 480、720x405、720x540 等几种类型窗口分辨率大小进行显示；两种操作模式可在系统软件界面进行一键切换。 *4. 系统在迷你操作模式窗口界面下（迷你操作模式的窗口分辨率最大不超过 720x540，便于教师在此模式下进行其他应用程序的同步操作），提供常用功能按钮，亦可支持（1）开始/停止录制，查看录制时间及	套	1

	录制文件大小；（2）打开录制文件夹；（3）开启系统自带提词器软件；（4）开启/关闭直播功能；（5）多个授课模式切换；（6）新建/删除授课模式；（7）不同授课模式的位置调整等功能的操作。 5. 系统需提供软件在线检测升级功能，联网状态下每次开启软件即可检测是否有新版本可供升级，确保用户可以享受无限制在线实时更新，并获取新版本的功能。 6. 支持 USB 摄像头信号+网络流信号的实时接入，可同时最多接入不少于 10 路信号（6 路 USB 信号+4 路网络流信号）；支持平板、手机等移动设备推流输入系统；可设置每路视频输入信号的分辨率、帧率、视频格式等参数值。 *7. 系统支持对虚拟场景中的加载的所有素材同时进行抠像处理，包括背景图片、桌子、作为素材的视频、应用程序等，所有素材均可设置抠像功能的开启或关闭，均可进行抠像参数的调整。系统提供输入裁切功能，可实时调整输入信号的显示范围，去除红/蓝/绿背景以外的区域。 8. 系统支持授课模式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不同景别、背景需求，在每个模板下自定义创建不同的授课模式，不同授课模式之间支持带特效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硬切、滑块等不同切换特效。自定义创建的授课模式数量不限制。 *9. 系统支持多层媒体素材之间的自由叠加，并可通过鼠标拖拽或者移动鼠标滚轮的方式实现对媒体层素材的窗口大小进行缩放；可通过鼠标拖动每个素材实现素材摆放位置任意的调整；可叠加的媒体素材数量不受限制。 10. 系统支持通过调整不同媒体素材显示的优先级位置进行不同的组合显示，可设置媒体层文件为显示或隐藏；支持通过操作鼠标中键滚轮实现对预览框中的指定媒体层素材进行实时放大和缩小。支持对每一个媒体层文件进行重命名操作。 11. 系统提供应用程序捕捉模块，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捕捉功能，可加载各种第三方应用程序（如 PPT、WORD、EXCEL、3DMAX、浏览器等），并作为媒体层素材，与输入信号实现实时同屏呈现，满足技术操作培训类应用需要。应用程序捕捉的信号窗口，可通过鼠标调整在屏幕上的显示位置和显示窗口大小。 12. 系统采用 H.264 压缩编码，同时提供硬编码 CPU 可选，支持 flv、mkv、MP4、等多种格式录制；可自由设定录制文件的视频帧率、分辨率、比特率等参数值；视频帧率最高可达 30 帧/秒。 *13. 系统支持对每 1 路输入的 IP 流信号进行录制，支持最多达 4 路 IP 信号流同时进行录制，每路 IP 流信号的音量均可手动调整。每路 IP 流信号均提供输入预览框。 14. 系统内置调音台功能，实时显示音频输入信号强度，并可在软件界面实时调整音量值大小；支持 44.1/48KHZ 音频采样率选择。 15. 系统支持授课模式预设功能，教师可以根据视频制作需求，预先设置不同的视频制作环境，并保存。录制过程中支持各授课模式之间任意切换，并可以选择淡入淡出、硬切、左/右/上/下滑动、左/右/上/下平推等至少 10 种不同切换转场特效；预设授课模式数量无限制，可任意添加。 16. 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功能及会员注册服务，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一键	
--	---	--

		打开在线资源素材库，支持会员在线注册和登录，并对会员用户提供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素材包括前景、背景图片、视频、授课模板等。 17. 系统支持会员登录后，可将在线资源库中下载和收藏的素材保存在后台界面中的下载和收藏目录；双击下载的素材资源可直接添加到授课模式中做为媒体层素材进行编辑和叠加。需提供在线资源库中授课模板、图片及视频资源等分类目录的截图证明及不少于 10 个的授课模板预览图完整截图证明，需注明提供的各种前景、背景、授课模板对应数量，同时提供在线资源库中素材的下载网址；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电动滚轴幕布套装	规格：6*3.2 米，材质：聚质纤维，电动幕布套装	套	1
4	双屏播音提词器	产品特性：1. 系统支持 WINXP/WIN7/WIN10 系统。 *2. 系统要求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可选多种角色，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支持 txt、rtf、word、ppt 等格式文本。 4. 分别采用监视器和高分辨率的彩显，清晰度高，字迹清晰。可台内外联网。可与文稿摄像方式联用，组成二合一型。适用于各电视台演播室的录、直播节目需要。文稿字迹明亮清晰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显示。 *5. 采用独家开发镜像功能液晶屏，支持 VGA、HDMI、AV 视频信号输入，使导播与播音员看到的新闻稿件均正像显示，支持电脑直接打开任何的文件格式； 6. 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播音稿的行进速度可由播音员自己通过手柄控制，可单、双人控制，方便自如。 7. 采用专业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硬膜）玻璃，厚度仅为 2mm，光损失率在 3%以下，透光率达 97%以上，反光度达到 50%。 8. 彩色液晶平板显示器，清晰度高，规格 20 寸。 *9. 软硬件解决双屏正像问题，使播音员和技术区操作更方便直观。 10. 可将微机和摄像两种方式合二为一，相互切换，以适应应急新闻的播出。 11. 双屏液晶功能提词器，主屏幕显示实时字幕，负屏幕实时监测拍摄结果进监视 11. 可增加视频回馈功能，使播音员能够更直观的看到自己的形象。 13. 采用滑道进行重心调节，使得重心调节更加简便，结构相对更加轻便，极大程度的减少提示器对三脚架的压力。 14. 配套专用航空箱，携带更安全便捷，可折叠遮光罩组件，配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便捷，维护简单；使用过程中调节简单快捷，大大节约拍摄中的时效问题；	套	1
5	摄像机	1. 存储方式：闪存高清 2. 液晶屏约 156 万像素，3.5 英寸（16:9） 3. 电池 BP-U30	台	1

		4. 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 LPCM 24 bit, 48 kHz, 4 通道（录制/播放仅 2 通道） 5. 快门 1/3-1/9000 秒 6. 录制格式：MPEG-4H. 264/AVC 7. 接口：USB2.0 8. AV 端子：音频输入：XLR 型 3 针（母头）（×2），线路/麦克风/麦克风+48V 可选麦克风参考：-40, -50, -60dBu SDI 输出：BNC（×2），可切换选择 3G-SDI/HD-SDI SMTPE292M/424M/425M 9. 产品尺寸：156×239×247mm（不含突出部分的机身）；2000g（仅机身）		
6	HDMI 分配器	HDMI 一进四出，支持视频格式：HDTV/DTV： 4K*2K/1080P/1080I/720P/576P/576I/480P/480I；数据传输速度： 10. 2Gbps；输出：DC 5V	台	1
7	LED 灯光套装	1、额定功率：40W 2、供电方式：90-265VAC50/60Hz；DC12-18V；亦可用摄像机电池驱动 3、相关色温：3200K/5600K；3200K—5600K 可调节（选配） 4、LED 类型：Φ5 超亮度高透光率灯珠 5、显色指数：Ra 值≥95 6、通道数量：1-3 7、控制协议：DMX512/1990 数字调光协议 8、调光方式：A：手动旋钮调光；B：DMX512 调光协议 9、固定方式：手持、影视灯架等等，水平以及俯仰 360 度可随意旋转 10、外形尺寸：260×270×40mm 11、灯体颜色：黑色 12、产品配件：四叶挡光遮扉，柔光板，滤光网（蜂窝网），拉杆箱，遥控调光功能。	套	1
8	智能触控一体机	尺寸≥65 寸 一、整机结构设计： 1、内置一体化设计，整机采用金属结构，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屏幕表面是 4mm 防爆、防撞钢化玻璃，透光率达 92%，可见光反射比≤9%，防眩光屏幕； 2、整机具备防雷、防火、防腐蚀、防辐射、防静电等功能 3、一体机采用可拆卸内置计算机安装槽设计，插入电脑终端壳；支持插拔抽屉式 OPS 超薄多媒体终端；外部无连接线，方便维护。 *4、机器面板前置 PC-USB×1 个、TV-USB×1 个、TOUCH-USB×1 个、HDMI×1 个、PC-AUDIO×1 个、MIC*1 个、VGA×1 *5、方便管理，整机支持通电即可开机；前置信号源切换按键，音量大小调节按键，一键节能按键等。 二、显示系统： 1、采用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亮度≥450 cd/m2；对比度≥ 4000:1， 2、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128 灰阶以上，画面清晰，显示效果细腻。 3、一键黑屏绿色节能功能：产品具备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	台	1

	键关闭液晶屏背光，实现整机 80%功耗的绿色节电功能，可按任意按键或敲击屏幕任意位置唤醒背光，方便课堂教学控制，利于学生课堂注意力集中。 三、 触控系统： 1、红外触摸屏嵌入式无缝内置，红外触摸框采用前拆式方案设计；红外十点或以上触摸技术 2、触摸屏具有防遮挡自动纠错功能，遮挡局部触控屏仍可以正常书写，书写连贯，无断线。 3、触摸屏免驱动免校准安装，即插即用，触摸屏自动休眠功能，在不工作状态 6 分钟后进入休眠状态，延长使用寿命； 4、非显示区域留边设计，方便手指触摸停靠，触摸区域能达到显示区域最边角，和鼠标一样方便进行程序窗口操作； 5、童锁功能，可通过遥控器或前面板组合按键对设备按键及触摸功能锁定或打开。 四、音频系统 1、前置音箱设计，喇叭最大输出功率 15 瓦； 五、内置微型计算机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不接受背包式外挂方式)，配置：Intel I3 或以上，内存$\geq 4G$，固态硬盘$\geq 120G$，无线 WIFI，集成声卡、显卡、网卡 10/100/1000M； 2、要求内置微型计算机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六、产品要求： 1、要求获得智能触控一体机（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里的委托人和生产者以及生产企业名称要求为同一公司名称；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原件，售后服承诺书原件 七、互动白板软件特性 1、专业电子白板软件，可同时使用 6 支笔以上（含 6 支）在屏幕上写字； 2、支持图片拖拽：可以将软件以外的图片直接拖放到软件界面中来，操作更便捷，并且图片支持双手放大、缩小、滑屏功能； 3、可录制和回放书写过程、对象编辑及移动过程，并保存为常见的视频格式文件； 4、书写擦除：可使用不同类型和颜色的笔在屏幕上进行标注并能进行手写识别汉字、英文及擦除功能 5、能显示、播放常见多媒体文件；并可对视频文件进行放大和缩小； 6、自带表格编辑功能，可选择行数和列数插入表格； 7、要求壁挂视频展示台和触控一体机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使用便利性、通过白板软件即可打开视频展示台。 8、展台带有多个模块功能：实物展台、同屏对比、拍照等；可演示展台下的动态图像和静态图像视频，可放大缩小翻转图像，可录像拍照并选择图像的清晰度，以及增加副头图像；可对多个图片进行对比，可能达到 64 分屏。 视频展台 1 台 一、硬件参数：	
--	---	--

		1. 像素：500 万（分辨率 2592*1944）；帧数：无线 720P 和 1080P 不低于 25 帧/秒； 2. 最大拍摄幅面：A4 幅面，图像色彩 RGB24 位真彩，拍摄速度≤1 秒 3. 拍摄镜头机械折臂 270 度翻转式（非软管式） 4. 磁吸式航空铝合金底座，底座和机身可分离 5. 图片格式 JPG,BMP,PNG,GIF,TIF，文档格式 PDF,DOC, TXT,RTF,XLS，视频格式 FLV,MP4,AVI 6. 连接方式：支持无线 WIFI 多点连接，无线传输频率 150M/S（无需无线环境支持） 7. 配置同一品牌无线降噪麦克风： （1）麦克风采用 2.4GHz 无线频段，接收器与发射器配对连接 2、有效使用距离可达 15 米，无方向限制，不串频，一对一配对杜绝手机等多种信号干扰，音质透彻清晰。 （2）可手持、可头戴，方便携带，自动配对，配对时间≤2 秒 （3）发射功率：8dBm，工作电压：2.8V—5V，频率响应：50Hz～20KHz，信噪比：>95db （4）内置充电式锂电池，使用时长可达 6-8 小时。 二、软件参数： 产品系统双软件设计，满足不同老师使用需求 1. 支持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机、电子白板同时无线接入，无线传输距离可达 50 米。 2. 提供对比教学和实物展示功能，支持 2、4、6 画面同屏展示进行对比教学。一体机或电脑使用本软件时，不影响一体机或电脑与外部网络连接。 3. 支持 Windows、MACOS 系统使用，其中 MACOS 运行的教学软件支持实时视频展示、图片任意角度旋转、图片缩放、图片拍照、实时音视频录制等教学功能。 4. 支持一键 OCR 文字识别，能同时将中、英文和表格识别成 doc/xls/txt/pdf/rtf 等格式的文档。 5. 支持电脑屏幕、实物展示的视频录制，支持一键切换桌面和实物展示画面录制成同一视频文件，无线录制视频格式支持 FLV,MP4,AVI，无须二次转换。 6. 支持微课云平台功能，支持微课上传、下载和在线观看。 7. 支持三种图片采集方式：软件上有拍照按钮拍照、双击图像拍照、智能识别手势拍照。 8. 支持图片编辑：可以对图片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颜色调整、左转、右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裁剪、灰度、黑白、反相、浮雕、锐化等处理 9. 支持录制微课视频剪辑、编辑、配音，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水印；自带微课平台。		
9	移动支架	配套一体机使用，移动支架	套	1
10	无线话筒	1. 触式开关 2. 26dB 可调增益范围 3. BLX4 单通道无线接收机： 4. 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	套	1

		下) 5. 每个频带多达 12 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 6. XLR 和 1/4 英寸输出接口 7. 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8. 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绿色：正常音频电平		
11	调音台	1. 输入: 麦克风: 4; 2. 增益范围: 0db-50dB; 低切: 75 感应电压; 3. 48V 幻像电源: 是的 4. 单声道: 2; 增益范围: 15db-35dB; 5. 立体声线路: 3; 2 轨道: 是的; 立体声返回: 1。输出: 主要组合: 1; 控制室: 是的; 发送: 1; 电话: 1; 2 轨道: 是的; 单声道频带: 3; + / - 15dB @ 12khz 搁置, + / - 15dB @ 2.5khz, + / - 15dB @ 80hz; 立体声频道频带: 2; + / - 15dB @ 12khz 搁置, + / - 15dB @ 80hz; 辅助发送: 辅助: 1 后	台	1
12	笔记本	1. 15.4 英寸, LED 背光显示屏, 采用 IPS 技术, 2880*1800 分辨率 2. 2.9GHz 四核 Intel Core i7 处理器, 8MB 三级高速缓存 3. Radeon Pro 560, 4GB GDDR5 显存 4. Intel HD Graphics 630 5. 16GB 2133MHz LPDDR3 内存 6. 512GB 基于 PCIe 的 SSD 7. 四个 Thunderbolt 3 (USB-C) 端口, 支持高速 I/O 和视频输出 8. 背光键盘与环境光感应器 9. 802.11ac Wi-Fi 和蓝牙 4.2	台	1
13	数字调音台	1. 5 英寸、800x480 彩色触摸屏; 2. 24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 平衡 XLR, +19dBu 最大输入电平; TRS 带 10dB 定值衰减; 实现立体声联动 (奇/偶输入对): 参数连接有均衡、动态、插入 (效果器或者 Ducker 闪避器)、延时、分配、发送; 联动选项有前级放大、极性、边链、推子/静音、声像 3. 3 个立体声输入: ST1, ST2 接口: 平衡, 1/4 " TRS ; ST3 接口: 非平衡, 3.5mm 迷你接口, 4. 20 个混音处理通道【包括 LR 主输出、1-4 单声道混音, 3 组立体声混音, 2 组立体声编组, 2 组立体声矩阵输出 (通过 group 输出自定义成编组或辅助来使用)】: 图示均衡、4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 立体声 ALT 输出 & 2 TRK 输出: 平衡, 1/4" TRS; 5. AES 数字输出: 2 通道, 48kHz 采样率, XLR 输出, 4 路 DCA 编组 6. 4 路 FX 效果器: 4 路专用 FX 发送; 4 路专用 FX 返回, 带 4 段参量均衡; 在任何通道上都可实现插入; 可以从直接输出或混音上跳线连接; 类型: 混响、延时、门混响、ADT、合唱、交响合唱、相位效果器、镶边效果器, 7. 16 通道的 AMM (自动混音) 功能 8. 10 个软按键, 含 4 个静音编组 9. iPad/iphone app/Android app: 通过 Wi-Fi 连接, 进入所有的混音功能 10. DAW MIDI 控制: 通过 USB 的 MIDI (在 Mac 电脑上兼容), MIDI 数据	台	1

		隧道；通过以太网的 MIDI，通过 A&H TCP driver 软件应用实现， 11. 通过 Cat5 线连接，输入用于通道 1-16，ST1，ST2，ST3 的远程音源；输出用于混音 1-10，LR 的输出；与舞台接口箱兼容；与个人混音系统兼容， 12. 100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13. 信号发生器：可分配至任何混音，正弦/ 白/ 粉红/ 带通噪声； 14. USB A，设备所有录音建议使用 USB 硬盘，多轨必须使用 USB 硬盘；立体声录音：2 通道，WAV，48kHz，24-bit，可连接；立体声播放：2 通道，WAV，44.1 或 48kHz，16 或 24-bit 至 ST3；多轨录音：18 通道，WAV，48kHz，24-bit，可连接；多轨播放：18 通道，WAV，48kHz，24-bit USB B 接口：Core Audio 兼容（在 Mac OS X 系统上即插即用，Windows Vista（SP2），Windows 7 和 Windows 8 需安装驱动。）；32x30 USB 音频接口：发送（上行）：32 通道，WAV，48kHz，24-bit；返送（下行）：30 通道，WAV，48kHz，24-bit； 15. RTA（实时分析器）：31 段 1/3 倍频程 20-20kHz，跟随 PAFL 源，同时可以通过按 fn 键切换成光谱图界面 16. DAW MIDI 控制：通过 USB 的 MIDI（在 Mac 电脑上兼容），MIDI 数据隧道；通过以太网的 MIDI，通过软件应用实现； 总谐波失真+ 噪声，均一增益 0dB：0.0005%，残余输出噪声：-91dBu， 17. 5 核的高效 ARM 内核处理，10 个 DSP 核心：8 个专用于通道和混音处理；为升级留有足够空间。		
14	声卡	1. 产品名称：森然（家电）播吧二代 2. 品牌：森然（家电） 3. 型号：播吧二代 4. 有无线：有线/= 5. 声道：2 6. 使用方式：悬挂式 7. 生产企业：深圳市超越自然多媒体有限公司 8. 供电方式：外接供电 9. 麦克风类型：手机 K 歌麦克风 10. 适用对象：手机、笔记本	个	2
15	话筒	1. 手持电容麦克风，有无线：有线 2. 声道：1 3. 指向特征：全指向/无指向	个	2
16	支架补光灯	一体式升降 1.8 米带补光材质：PC、ABS、铝合金	个	2
17	鼠标	接口类型：USB，光学分辨率：1600dpi，工作方式：光电，滚轮数：1 个，无线技术：支持，无线距离：3M	个	2
18	配电箱噪音隔断门	1.3 米宽，3.6 米高。上部：1.3*1.5 米做整块石膏板处理，外部乳胶漆喷涂，下部：1.3*2.2 米做双层玻璃推拉门	扇	1
19	1-4 楼楼道灯箱	1. 单面灯箱，订制，规格：120*90 厘米，工艺：机加工 2. 颜色：彩色 3. 材质：亚克力	个	10
20	4 楼走廊	1. 单面灯箱，订制，规格：10*1.2 米，工艺：机加工	个	1

	宣传灯箱	2. 颜色：彩色 3. 材质：亚克力		
21	电子相框	材质：铝合金，像框种类：相框	个	3
22	时间长廊	LED 发光字，订制，通电后发亮，吊装	套	15
23	室内放装 AP 及布线与耗材	高密度 802.11ac Wave2 室内无线接入点，三路双频，2*2MIMO，2.4G 最大 400Mbps，5G 最大 867Mbps，整机最大支持 6 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 2.6Gbps，支持内置蓝牙，支持对外扩展物联网模块，支持胖/瘦模式切换、双千兆电口、支持本地供电和 PoE+供电（PoE+和本地电源适配器需单独选购）	个	6
24	48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pps}$ 2. 千兆电口 ≥ 48 ，千兆光口 ≥ 4 3.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虚拟化等功能	台	2
25	48 口交换机（支持 POE 供电）	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87\text{Mpps}$ 2. 千兆电口 ≥ 48 ，千兆光口 ≥ 4 3. 支持 POE 供电，静态路由、动态路由、虚拟化等功能	台	1
26	24 口交换机及供电模块	1.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 100/1000M 复用 SFP 口，支持 PoE/PoE+远程供电，2 个 1G/10G SFP+光口，2 个扩展槽，模块化双电源 2. 交流电源模块，共 440W，其中 370W 用于 PoE 端口供电，剩余的用于主机自身供电；每 1 个电源模块可提供 24 个 PoE 端口或 12 个 PoE+端口供电	台	2
27	备注	加*项均为扣分项，无废标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二次）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七、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九、供货、售后方案
- 十、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包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并对我单位有约束力。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包号	
采购人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品牌	包 C 投标主要产品（课程录制系统）品牌为___型号为____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包段对应填写相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货物交货期、地点、 方式	交 货 期： 地 点： 方 式：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保期（维保期）	
需要说明 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所投设备耗材产品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招标文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六.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3				
4				
5				
6				

注：后附投标设备或产品有关技术资料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离说明
偏差合计：★号项正偏差项负偏差项					
非★号项正偏差项负偏差项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有“正偏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illegible]

九. 供货、售后方案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十. 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功能、技术、商务等要求逐条响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 2、本次投标的优惠措施。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包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编号：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企业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 业扶 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元)						
节 能 产 品	1、优先采购产 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产 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 境 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造商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此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未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材料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